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簡字第373號

上訴人 張心君

被上訴人 黃美華

台灣威廷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添安

被上訴人 歐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添安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2月2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經查，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，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確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8,17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8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且未提出上訴理由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上訴費，並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未繳納裁判費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官 張淑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郭嫚甯